

证券代码：001203

证券简称：大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主席离职的情况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葛雅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葛雅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葛雅平女士辞职生效后，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葛雅平女士离任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了确保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，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。在此之前，葛雅平女士仍将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责。

二、补选监事的情况

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，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林国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林国龙先生如获选通过后，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20日

附件：林国龙先生：1959 年出生，男，汉族，高中学历，会计师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历任内蒙古太西煤炭集团西大淮运销站副站长，内蒙古太西煤炭集团财务部副主任、审计部主任，众兴集团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国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